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行〔2021〕2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潮安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粤财行〔2021〕56 号）精神，现将省下达我市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00 万元转下达你区（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33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

族发展任务)。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并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委统战部备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安区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贫困地区 转移支付支出	51301上下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51301上下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300	专项用于民族村寨 的乡村振兴建设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潮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一般性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2年			
资金情况（万元）	300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
	用2年时间将潮安区文祠镇李工坑村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与发展提升到新的水平。			李工坑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畬族村民族氛围更加浓厚，特色旅游产业发展得到新的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22项	≥ 90%
		质量指标	项目产出验收考核合格达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进度达成率	≥ 90%
			资金支出进度达成率	≥ 90%
		成本指标	工程类项目设计变更造价控制（%）	上下浮动率 ≤ 审批预算的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旅游率	较2020年到少数民族地区旅游人数增加10%
		经济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较2020年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干部、村委、受益人群满意度	≥ 85%